

中国共产党

石河子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石大党办发〔2019〕18号



印发《石河子大学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 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直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各职能部门：

《石河子大学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已经2019年3月15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石河子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



石河子大学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 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基层是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文件要求，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支持兵团向南发展”和兵团第七次党代会“发挥兵团特殊作用，必须坚决推进向南发展”的战略方针，为新疆、兵团基层发展输送更多政治素质硬、综合能力强的高素质人才，引导鼓励我校毕业生赴新疆、兵团基层就业，切实发挥石河子大学人才培养“蓄水池”“人才库”的重要功能，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决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和兵团第七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积极服务兵团向南发展战略。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引导广大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社会需求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服务基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培养人才与服务基层相结合。将服务新疆、兵团基层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营造有利于毕业生立足新疆、兵团基层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更好地鼓励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二）坚持市场主导和高校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学校对学生的思想引导，积极实施国家、地方基层服务项目，建立健全毕业生向基层流动的长效机制。

（三）坚持完善服务和政策支持相结合。提升学校服务毕业生基层就业的水平和能力，制定鼓励和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激励政策，建立健全有利于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三、重要举措

（一）加强专业思想教育。做好入口教育，在新生入学进行专业思想教育时着力解决学生专业认同问题，科学把握未来就业方向。做好过程教育，将专业思想教育贯穿于专业学习的全过程，引导毕业生树立“学一行，爱一行”的职业意识。做好出口教育，加强毕业教育，引导毕业生“爱一行，干一行”，培养“立足行业、立足专业、立足岗位、扎根基层、成就事业”的职业发展意识。

（二）强化基层就业教育引导。充分发挥大学生职业发展和

就业创业教育主阵地、主课堂、主渠道的作用，提升学生面向基层、投身基层实践的自觉性。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勇担使命的责任感和艰苦奋斗的意志品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开展基层就业服务月活动，多途径宣传基层就业先进典型和国家基层就业优惠政策。

（三）建立基层单位就业实习实践基地。鼓励学院结合专业实际，在新疆、兵团基层等人才紧缺地区建立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产学研基地。鼓励学生在校期间熟悉新疆、熟悉兵团，了解基层需求，加深对基层的认知，通过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建立感情，引导学生“热爱边疆、服务新疆、建设兵团”，树立服务基层的就业观念。

（四）开展基层服务项目推荐选拔。发挥“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兵团选派生”“自治区选调生”等基层服务项目的优势，认真做好宣传动员、选拔推荐、资助服务等工作，引导和服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建立基层服务项目就业长效机制，抓好三个环节，参与项目前，全面介绍项目岗位情况，指导毕业生进行职业规划；项目服务期内，有计划的深入毕业生工作单位进行走访慰问，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项目服务期满后，继续提供再就业服务和职业规划，让毕业生顺利实现工作转换，感受到学校关爱、社会关怀。

（五）鼓励毕业生服务兵团向南发展战略。加强兵团向南发展战略宣传力度，多途径宣传南疆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风土人情、引入政策等，帮助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在学生中形成良好氛围。积极拓展南疆就业市场，各学院要聚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教科文卫等重点领域，举办精准就业专场招聘会，为毕业生到南疆就业搭建双选平台。做好南疆生源毕业生返乡就业工作，摸清南疆生源毕业生数量结构、家庭状况、就业意愿等基本信息，对有意向的学生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和岗位推荐等精准服务，筑好服务“巢”，吸引回流“凤”。制定南疆兵团基层单位紧缺人才引进专项计划和南疆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帮扶计划，加大毕业生的基层奖励和帮扶力度。

（六）加大基层就业校友的关注力度。学校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畅通联络机制，与基层就业校友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定期走访、电话交流、网络沟通等方式，关心其成长和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建立基层就业优秀学子成长档案，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应结合学科、专业、工作的特色和优势，根据新疆、兵团基层需要，确立培养基层优秀校友的目标。发挥基层就业校友的典型示范作用，在校园内广泛宣传，用身边真实的人和事感染、带动更多的大学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工作由我

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具体落实，要加强领导、多方联动、通力协作，优化基层就业工作运行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把鼓励和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作为学校就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负责人高位推进，狠抓落实。学校将把对该项工作的完成情况作为对学院就业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二）强化舆论引导。通过校园网、新媒体平台、校园广播、橱窗展板等多种宣传形式，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有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政策，大力宣传我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唱响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主旋律，在校内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广泛动员关心、支持就业工作的力量，形成关心重视基层就业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落实奖励制度。制定《石河子大学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奖励办法》（详见附件），奖励赴新疆、兵团基层单位的应届毕业生，学校将按照毕业生就业地域特点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更好实施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政策，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服务基层。

附件：石河子大学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奖励办法

附件

石河子大学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支持兵团向南发展”和兵团第七次党代会“发挥兵团特殊作用,必须坚决推进向南发展”的战略方针,引导和鼓励毕业生把个人成长成才与新疆、兵团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为新疆、兵团基层特别是艰苦边远地区,输送更多政治素质硬、综合能力强的高素质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赴基层工作”,指赴新疆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兵团农牧团场等单位工作。对赴南疆四地州及兵团第一、三、十四师农牧团场等单位工作,可适当扩大认定范围。

第三条 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奖励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学校设立毕业生赴基层就业专项奖励经费,纳入年

度经费预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及其他各类专项计划招生的毕业生按规定到基层就业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条件及内容

第六条 申请赴基层就业奖励的毕业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树立扎根新疆、建设兵团的意识。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处分，学业优良，能够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毕业生，专科生能够按时取得毕业证书。

（三）毕业生已落实基层就业单位，与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合同且服务期在三年以上（含三年）。

第七条 对于申请赴基层就业奖励的毕业生及相关学院，学校采取下列奖励办法：

（一）对符合学校表彰和奖励条件的毕业生，颁发“基层就业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二）对符合学校表彰和奖励条件的毕业生，优先推荐为学校优秀毕业生。

(三)对符合学校表彰和奖励条件的毕业生,优先推荐为学校优秀学生党员(团员)。

(四)对赴新疆、兵团县级以上基层单位(南疆四地州及兵团第一、三、十四师农牧团场等单位除外)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分别给予3000元、5000元奖励。

(五)鼓励毕业生服务向南发展战略,加大对赴南疆四地州及兵团第一、三、十四师农牧团场等单位就业的奖励,其中赴阿克苏地区(兵团第一师)基层单位就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分别给予4000元、6000元奖励,喀什地区(兵团第三师)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基层单位就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分别给予5000元、7000元奖励,和田地区(兵团第十四师)基层单位就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分别给予6000元、8000元奖励。学校积极与基层单位制定紧缺人才引进专项计划,加大毕业生基层奖励力度。

(六)对毕业生赴基层就业成效显著的学院,在学校就业工作年度考核中予以倾斜,并授予“基层就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七)学校和学院要加强同赴基层就业毕业生联系并关心其成长,建立基层优秀学子成长档案,在校园里广泛宣传。对赴基层就业表现突出、报考本校研究生且符合国家研究生招录条件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八条 赴基层就业奖励工作由我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九条 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奖励每年开展一次，5月初启动，符合奖励条件的毕业生应于6月上旬前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院进行初审并汇总，本专科生汇总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汇总后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条 依据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派遣情况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我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奖励人选。

第十一条 奖励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发放奖励。任何人对公示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申请复核。

第十二条 对于受到奖励的毕业生，原则上三年内（自报到证派遣日期起）就业报到证不予改派。在基层单位工作未满三年离开原单位的毕业生，回校办理就业手续时需一次性全额返还奖励资金，由大学计财处负责收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党委常委会通过后施行,《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对到基层就业本科毕业生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石大校发〔2006〕38号)同时废止。

石河子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
